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9年度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，已经建立了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审查之前，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同时对公司的基本生产经营进行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续聘众华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刘建军、郭雪青、吴萃柿

2020 年 4 月 13 日